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3-01077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3年03月29日
标题:	关于同意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变更诊疗科目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卫审批函〔2023〕9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4月07日

## 关于同意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变更诊疗科目的批复

吉卫审批函〔2023〕9号

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:

你院关于增设、变更诊疗科目的申请材料收悉,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《卫生部关于在〈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〉中增加“疼痛科”诊疗科目的通知》(卫医发〔2007〕227号)、《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(试行)》(卫医政发〔2010〕32号)等相关规定,经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,同意你院作如下变更:

一、仙台大街126号地址下增加透析机75台(原有34台透析机,增加后共计109台透析机);

二、明斯克路1543号地址下增加内科的消化内科专业(仅限门诊);

三、南湖新村1028号地址下增加医学影像专业的CT诊断专业和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

四、新民大街829号地址下增加疼痛科。

请你院于七个工作日内,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(行政审批办)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29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